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扣押、查封物品清单

编号	物品名称	单位	特征及成色	数量
1	干选原料圆筒料仓	个		8
2	湿选球磨系统	套		8
3	过滤系统	套		1
4	尾矿处理水系统	套		8
5	3号KB变电系统	套		1
6	3号配电系统	套		1
7	4号配电系统	套		1
8	地泵(200T)	台		1
9	水泥浇筑储水柜(600T)	个		2
10	输变电干线(1万米 1万KVA)	套		2
11	磁选机组	套		8
12	尾矿库回收水系统(6800米 x400多级泵)	套		2

对上述财产依法查封，查封期限自2024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止，在上述期限内，非经本院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、藏匿、变卖、抵押、典当、赠送等处分行为，否则，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执行员：郭强 见证人：胡楠 被查封人：张家兴隆矿业
张嘉辉 有限公司